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項金額為十億港元定期貸款與一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一項金額為十億港元定期貸款（「該貸款」）與一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結欠金額須於該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五年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集團」））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以持有（無論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百分比，將構成違反該融資協議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百分比。

倘出現違反該融資協議事項，該銀行將會宣佈終止該融資協議項下之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本公司在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